



常見違規菸酒型態

- ★ Q 自國外攜回或出國在免稅商店買的免稅菸抽不完拿來販賣，也是構成販賣私菸行為嗎？
- ★ A 不得販售自國外攜回或由免稅商店攜帶入境之免稅菸品，違反者以販賣私菸論處，應處 3 萬元以上罰鍰。
- ★ Q 家中收藏的酒品不喝，拿到網路上刊載販賣或在網路上提供代購酒品服務收取代購費用，可以嗎？
- ★ A 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，不得以網路、郵購、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賣酒品。在網路上刊載販賣或以代購酒品名義收取代價違反規定，應處 1 萬元以上罰鍰。
- ★ Q 民眾產製酒品供自用，免罰規定如何？
- ★ A 民眾未經許可產製酒品供自用者，其成品及半成品合計不超過 100 公升者免罰，但如超量即構成產製私酒行為，仍應處 5 萬元以上罰鍰。
- ★ Q 民眾販賣未經許可產製土龍酒、鹿茸酒、虎頭蜂酒、蛇酒...等酒品，如何處罰？
- ★ A 如果沒有取得財政部核發的製酒許可執照，縱然使用合法來源的酒類為基酒浸泡製成上述酒品，仍屬私酒，而販賣私酒應處 3 萬元以上罰鍰。



違法菸酒檢舉

發現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之情形，可依下列方式檢舉：

1. 電話檢舉：0800-867890 · 05-5349783
2. 書面檢舉
3. 親自至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檢舉